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管理，提升基金从业人员队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试报名、命题管理、考试组织、违纪处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协会负责考试的统一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对考试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考试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肃考纪、安全有序的原则。协会统一考试标准和纪律要求，健全保密机制，规范流程管理，保障考试平稳实施，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五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考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考试规则和工作规范；

（二）确定考试科目，制定、修订考试大纲，构建和优化考试知识体系；

（三）组织编写、修订统编考试教材（以下简称教材），委托出版、发行教材；

（四）编制考试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五）确定考试方式、考试频次和考试时间，制定、发布考试计划和公告；

（六）组织命题管理工作；

（七）组织考试工作；

（八）公布考试成绩；

（九）处理考试违纪；

（十）建设、管理考试信息系统；

（十一）提供考试咨询服务；

（十二）其他与考试相关的职责。

第六条 协会编制的考试预决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考试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考试报名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全额上缴国家财政收费专户。考试经费支出按照国家预算制度划拨。

考试经费的收支情况，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协会不举办考试培训，不委托或者指定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协会名义举办考试培训的，协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报名条件与考试内容

第九条 报名考试人员（以下简称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报名截止日时年满 18 周岁；

（三）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

（四）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报考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缴纳考试报名费。报考人员应当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一）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报考条件的；

（二）在基金、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认定的其他纳入联合禁考范围的考试中受到禁考处理，禁考期限未满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中国证监会或协会采取撤销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限制期限未满的。

第十二条 考试设置下列三个科目，从业人员可以根据其所从事的基金业务类型，参加对应科目的考试：

（一）科目一：基金基础知识与法律法规；

（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三）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协会可以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增减考试科目。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制定、修订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修订教材。

协会依法对考试大纲、教材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和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对考试名称和专属标识依法享有商标权。

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考试大纲、教材以改编、汇编、拆分、删减、篡改等方式进行出版、发行、传播或者商业利用。

违反本条规定的，协会有权依法追究侵权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

考试实行百分制，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单科目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4 年。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取得成绩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 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通过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自考试通过之日起连续 4 年以上未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申请注册从业资格，应当重新通过考试，或者在注册之前 2 年内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后续职业培训。

第四章 命题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命题应当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教材为基础，遵循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原则，保障试题的科

学性、合理性、时效性，维护考试公平公正，树立考试公信力。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开展考试命题工作，建立命题人员遴选机制，并对命题人员进行持续管理。

第十八条 命题人员应当按照协会的组织安排，熟悉考试大纲和教材，遵循命题规范，按照命题大纲合理命题。

第十九条 协会组织命题人员按照命题规范和审题要求，持续开展试题修订、更新。

第二十条 协会按照考试大纲规定的知识点组成试卷，并对试卷结构的完整性和试卷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应当签署命题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实施任何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发生泄密事件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在命题工作期间以及结束工作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与考试有关的培训工作，不得参与编写考试辅导资料等任何可能妨碍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活动。

第五章 考试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考试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计划、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落实考点、编排考场、制作准考证、组织考试、监考巡考、阅卷评分、公布成绩和管理考试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协会制定并发布考试计划，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考试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相关要求，以协会发布的当期考试公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统一向社会发布考试相关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考试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负责制定考试实施方案，明确考务组织标准和工作要求。协会可以委托承办机构承担部分考务工作。

承办机构应当接受协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按照考试实施方案完成考场组建、设备调试、人员配备、组织监考、应急处置、数据报送等考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监考、督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考务人员）应当熟悉考务工作纪律，按照考试实施方案履行职责，遵守保密要求，监督参考人员遵守考试规则和考试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承办机构对本机构考务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考场规则，考场设置应当符合计算机化考试的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考试组织需要，建设、管理考试信息系统，记录报考人员、参加考试人员（以下简称参考人

员）考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过程记录、考试成绩、考试现场采集照片、违纪违规信息等。

协会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保障报考人员、参考人员考试信息安全。考试信息用于考试组织管理、资格注册等合法用途。

第二十九条 协会自考试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参考人员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者协会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因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导致考试成绩无法按时公布的，协会可以相应顺延成绩公布时间，顺延期限自考试结束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发生严重影响考试组织的突发事件的，承办机构应当立即向协会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因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要推迟考试或者重新组织考试的，承办机构应当经协会批准后，顺延考试时间或者重新组织考试。

第三十一条 参考人员应当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纸质准考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参考人员使用的身份证件，应当与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保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参加考试。

前款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参考人员进入考场应当配合完成身份核验以及照片采集，进入考场至提交试卷前不得擅自离开考试座位。

参考人员因特殊情况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当向监考人员提出申请，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完成身份核验以及照片采集。

第三十三条 参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自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异议申请。

参考人员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异议申请的，协会不予受理。

第六章 报考与参考人员纪律要求

第三十四条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学历证书等材料，以欺诈手段报名考试的，协会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已经参加考试的，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参考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考务人员应当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其退出考场，协会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考试期间拒绝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拒不配合考试安排的；

（二）持有的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不一致

的；

（三）考试期间抄写试题题干、选项等关键信息，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四）未经考务人员同意，擅自移动、调整、关闭考试设备，或者进行重新启动、切换界面、运行其他程序等与考试无关的操作的；

（五）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六）被认定为作答雷同的；

（七）其他一般违纪违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参考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考务人员应当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其退出考场，协会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吵闹，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逗留、扰乱考试秩序，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者传接物品的；

（四）将记录有试题关键信息的草稿纸、准考证带离考场，或者试图带离考场，经劝阻无效的；

（五）其他较重违纪违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参考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考务人员应当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其退出考场，协会给予其该科目考

试成绩无效，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

（一）考试期间使用或者试图使用电子设备的；

（二）考试期间查看、翻阅、抄袭与试题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考试期间抄袭他人答案或者纵容、帮助他人抄袭答案的；

（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参考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考务人员应当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其退出考场，协会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三至五年内不予受理其报名申请：

（一）参与、教唆或者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三）拍摄、录制、传播试题相关信息的；

（四）向考务工作人员行贿的；

（五）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报复考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参考人员的；

（六）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故意损毁考试设备的；

（七）其他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纪违规情形。

第三十九条 考试期间参考人员存在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情形的，考务人员应当告知其违反的考试纪律，参考人员应当配合考务人员检查处理，并在纪律单上签字确认违纪事实。参考人员拒绝签字的，由两名以上考务人员在纪律单上签字确认其违纪事实和拒绝签字情况。

协会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报考人员、参考人员存在前述违纪违规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协会对报考人员、参考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告知其处理所依据的事实、相关规定以及结果，同时将其违纪违规情况记入诚信信息，对外发布受处理的报考人员、参考人员的姓名、违纪违规情况、处理结果等信息，并通报其所在机构。

报考人员、参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协会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报考人员、参考人员对其所受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自受处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从业人员报名参加考试存在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八条情形的，协会依据《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相关规定，注销其基金从业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第七章 考务工作纪律要求

第四十二条 考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

（一）未严格执行参考人员身份核验和照片采集的；

（二）未经协会允许，擅自调整考试相关安排的；

（三）考试期间进行与考务工作无关活动的；

（四）未经协会允许，擅自向参考人员解答试题内容的；

（五）未在考试结束时回收草稿纸的；

（六）存在应当回避考务工作情形而隐瞒不报的；

（七）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离开考场未进行陪同的；

（八）未按规定处理参考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或者违纪违规行为记录不实或者不完整的；

（九）未经协会允许，擅自泄露考试相关信息的；

（十）其他一般违反考务工作纪律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考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协会立即停止其参与考务工作，对其进行通报，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考试相关工作：

（一）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机构资质证明材料，以欺诈手段获取考试承办权限、组织实施考试的；

（二）未经协会允许，为规定范围以外人员报名或者组织考试的；

（三）未制止参考人员抄写试题信息或者将记录有试题信息的纸质载体带离考场的；

（四）纵容、包庇参考人员作弊或者对参考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不予记录、上报的；

（五）除考务人员主动发现并上报以外，单场考试存在三名以上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参考人员违纪违规的；

（六）违纪违规证据损毁、监控系统异常、现场采集照片错漏的；

（七）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试未能正常进行，或者使考务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擅自记录、复制、传播试题信息，或者泄露考务工作中其他应当保密信息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考务工作纪律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考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协会立即停止其参与考务工作，对其进行通报，永久禁止其参与考试相关工作：

（一）除考务人员主动发现并上报以外，单场考试存在五名以上或者超过百分之五十参考人员违纪违规的；

（二）指使、协助或者串通参考人员作弊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团伙作弊的；

（四）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篡改、窃取、编造、虚报考试信息数据的；

（五）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参考人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的；

（七）出借、出租考试管理账号或者权限的；

（八）在阅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的；

（九）存在第四十三条情形，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

（十）其他特别严重违反考务工作纪律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考务人员存在第四十二条情形的，协会对其所在机构进行通报。

考务人员存在第四十三条情形的，协会对其所在机构进行通报，并自当次考试之日起暂停其所在机构承办考试六个月。

考务人员存在第四十四条情形的，协会对其所在机构进行通报，并视情节轻重，自当次考试之日起暂停其所在机构承办考试一至两年；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永久

取消其所在机构的承办资格，并视情况对其所在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予以暂停承办考试或者永久取消承办资格处理。

考务人员存在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情形，涉嫌违法犯罪的，协会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考试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和合作协议的相关规定，协会依法依规和协议约定作出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协会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协会对考务人员、承办机构作出处理决定的，告知其处理所依据的事实、相关规定以及结果，对外发布违纪违规情况和处理结果，同时将考务人员违纪违规情况记入诚信信息，并通报其所在机构。有关人员或者机构对其所受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自受处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承办机构应当自受处理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并在暂停期届满前，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协会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承接考务工作。

第四十八条 参与考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实施任何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发生泄密事件的，协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办机构，包括考试服务机构、基金行业机构等；

（二）基金行业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从事基金业务的机构。

第五十条 基金行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和基金经理法律知识考试等协会组织的其他考试，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对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